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3022033DE240716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：深圳 **签订日期：2024-07-16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嘉善欣中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**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三相步进驱动器	SD388B	标准	MOTEC	pcs	2	480	960	现货
2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101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杨家汇路8号;俞嘉；1345635796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杨家汇路8号;俞嘉；1345635796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嘉善欣中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电话：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杨家汇路8号 18372239629	地址电话：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委托代理人:俞嘉	委托代理人:任政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56357965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06682107
单位传真：	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凝支行 201000246137375	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税号：91330421MA2B9MHH77	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签章时间：	签章时间：2024-07-16